《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起草说明

自2019年起我市实施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，2022年已完成近期目标。为巩固已有治理成效，结合前一阶段治理经验，针对现存关键问题，市水务局牵头制定了《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1.**地下水历史欠账仍较多，超采压力仍然存在。**北京地区人均水资源量严重不足，地下水长期超量开采。虽然近年来随着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推进，超采状况有所缓解，但与1980年相比，目前地下水储量仍有较大亏空，超采区面积仍有1200平方公里，缺水仍是首都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。

2.**水资源储备量不满足首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水资源调配工程还存在卡口、堵点。**当前本市水资源总体情势仍将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，部分区域供水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，不足以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，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带来的新挑战，强化水资源战略储备，加快供水设施体系，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，提高首都水资源安全保障和风险应对能力。

3.**地下水资源精细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**部分重点地区的监测还不精细，不利于相关区域的建设和保护，需进一步提高地下水监测分析能力，支撑区域地下水取水量合理调增调减和优化配置，促进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和重要泉域恢复，实现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包括三个部分，主要包括：总体要求、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，并针对重点区制定了细化方案。

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，明确了《行动方案》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；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工作目标：到2025年，在巩固和保持已有治理成效的基础上，持续开展河湖生态补水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;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重要泉域得到有效修复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，地下水利用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地下水水位监测体系更加完善，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得到健全。通过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，在南水北调正常来水条件下，将地下水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17亿立方米以下，平水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0.2亿立方米，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，平原区地下水位上升1米，地下水储量增加5亿立方米。

第二部分治理任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。

一是坚持节控优先，强化刚性约束、实施全面节水。坚持量水发展，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，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，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，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，将地下水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17亿立方米以下，到2025年，力争降至14亿立方米左右。深入推进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落实，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万亩，正常年份用水量控制在4.5亿立方米以内，新增林地绿地节水灌溉面积3019公顷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持95%以上。

二是坚持增调优配，争取增加外调水、优化配置水资源。争取稳定南水北调进京水量10亿立方米以上，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扩能，打通地表水厂输配通道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卡口、堵点，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。到2025年，全市总供水能力提高到1000万立方米/日以上，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下降到8%，新建（改造）供水厂19座，新建（改造）供水管线800公里，完成60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（社会单位）置换。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，新建再生水管线170公里，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1500万立方米，新增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2600万立方米，新增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600万立方米。

三是坚持增补扩储，实施生态补水、提升地下水储备。持续采用地表水、南水北调水、非常规水等水源，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常态化，扩大补水范围，逐步实现“有形态、有水量、有补给”目标。构建地表和地下联动、流域内和流域间调配的地下水储备区回补体系，规划13个回补区域，打造30条回补通道，加快恢复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。推进建立地下水战略储备制度，保障首都供水水源稳定可靠，力争2025年本地地表、地下战略储备水量总量达到40亿立方米。

四是坚持监管提效，细化地下水监控、严格地下水管理。加强重要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，提升地下水管理能力。加强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，做好地下水分析评价与信息共享。

第三部分是强化组织保障和任务落实。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、保障资金投入、加强监督考核、加大宣传引导等提出确保《实施方案》落地的保障措施。